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添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edud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86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同分超額比序「志願序」定義案，如說明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連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略以「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，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，其餘依比序項目（適性輔導、多元學習表現、教育會考）分別比序；如有同分，再依序比志願序...」，另目前志願序計分設計方式為「職業類科同校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，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同分比序順序所稱志願序定義係以雖為同一志願序給分時，仍以同一志願序在前之志願別為優先比序項目，舉例當甲生選填第二志願數為某校商業經營科，乙生選填第二志願數為同校國際貿易科、第三志願數為該校商業經營科時，對乙生而言，第二及第三志願數皆將視同第二志願

輔導處

103/01/07 13:59



10300001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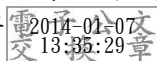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序給15分，然於與甲生針對該校商業經營科同分超額比序時，因甲生選填於第二志願順位，乙生選填於第三志願順位，故甲生將優先錄取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中、福建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、福建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

副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

裝

訂



線



10